

金銀業貿易場
買賣經手人申請表

本場專用

收表日期：_____

行員名稱：（中文）_____（行號：_____）
（英文）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近
照

身份証副本

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

註冊編號：_____ 身份証編號：_____

年齡：_____ 性別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
申請費用：港幣\$500（手續費\$400，證件費\$100。）

現金

_____ 銀行支票（編號：_____）〔抬頭：金銀業貿易場〕

申請人簽署

執行司理人簽署

行員正式圖章

日期

【此欄由本場填寫】：

核對印鑑人：_____ 批核日期：_____

紀律組批准人：_____ 買賣証編號：_____

金銀業貿易場 市場守則

- 一． 無本場認可證件，一律不准進場，任何訪客必須事先向辦事處申請及領取入場證件，並於事後將證件交還。
- 二． 出市代表及本場職員在開市時間進入交易大堂，必須佩戴入場證件及穿著制服，不穿著制服者，不能停留交易大堂，亦不得隨便脫除制服，否則飭令立即離場。
- 三． 入場制服不得在場外公眾場所穿著。
- 四． 進入交易大堂人士必須衣著整齊，包括有衣領之襯衫、長西褲（不得穿著牛仔褲）及鞋襪（不得穿著涼鞋）。
- 五． 氣溫在攝氏十度以下可加穿樽領冷衫。
- 六． 交易大堂、參觀室、地庫、門口及石階均禁止吸煙，全日執行。
- 七． 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垃圾。
- 八． 交易大堂及參觀室不准進食。
- 九． 不得在市場嬉戲、賭博、打架、損毀公物、塗抹佈告、污言穢語、行為不檢、藉故生事及妨礙本場職員執行職務。
- 十． 未經准許，不得在市場舉行任何活動。
- 十一． 買賣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不准有阻礙他人買賣行為，所有買賣行為必須有實際紀錄，絕不容許成假盤、叫買不買、叫賣不賣等；若叫出買入或賣出價一段時間仍未有對手，而欲取消，需清晰向在場人士表示所叫價格取消或知會市場主任。
 - (2) 買賣後應盡快入紙，發覺有錯誤立即與對方聯絡，並通知電腦部更正，紀錄存案。
 - (3) 每市完結，本場電腦結算部二十分鐘內將分發各行員買賣紀錄，行員出市代表有責任將紀錄交回所屬行員核對。
 - (4) 行員對買賣紀錄所列數據發現錯誤，必須於收市後四十分鐘內通知本場電腦結算部尋求更正或解決辦法。
 - (5) 不遵章核對買賣紀錄而引致之任何後果，有關行員必須負責，本場對其違章行為亦會處分，出市代表不等候領取買賣紀錄，作不遵守紀律處理。
 - (6) 查詢本號買賣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場電腦部或利用場內直線通話機。
- 十二． 嚴重或屢次犯規人士經市場主任彙報經理，按下列罰則依次處理；不服處分，可向紀律組上訴。
 - (1) 公開警告及去信執行司理人。
 - (2) 停止入市三天。

嚴正聲明：

申請人聲明已清楚明白上述市場守則，申請人承諾嚴格遵守現行及將來公佈之有關守則，並保證今後恪遵金銀業貿易場紀律及買賣細則，倘有違背章程或觸犯，絕對服從紀律組及／或理、監事會一切判決，包括及不限於取銷申請人之買賣經手人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簽署 日期：_____

(姓名：_____)